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選拔優秀實習生為團隊正式成員，並提升畢業後回流企業就業之意願，促進產業競爭力，茲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一條 合作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方案。
- (二) 獎學金獎勵制度。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由甲方外語學院科系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及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各開發、營運或行銷單位實習。
- (三) 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輔導學生實習管理，如學生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並通知該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協助處理。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 (六) 甲乙雙方針對此項合作事項之特定聯繫窗口如合約附表二。

第四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

- (一) 科別：外語學院。
- (二) 年級：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
- (三) 實習第一梯次：2018/2/1~2018/6/30，每月最低實習時數 80 小時。
實習第二梯次：2018/10/1~2019/1/31，每月最低實習時數 80 小時。

第五條 甲方之權責：

- (一)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 (三)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 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
- (五)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等相關保險。
- (六) 甲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一。



第六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得視營運狀況及需求安排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實習成績評定。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性的工作。
- (四) 本實習為無給薪之企業實習，乙方僅需提供實習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實習事務，並未與甲方及甲方之實習學生成立僱傭關係，甲方及甲方之實習學生均不得向乙方請求勞務給付。
- (五) 實習期間，乙方應於次月為實習生進行工作評量，若實習當月之實習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且評量成績達B等級以上，則乙方將於實習次月15日(若遇假日將提前於15日前之最近之工作天)提供實習獎學金5,000元，做為獎勵之用。
- (六) 乙方提供實習生之獎學金中，若有應為實習生支付之費用，將由乙方先代為扣繳，費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匯款手續費用、依法應代為扣繳之稅賦等。
- (七) 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 (八) 實習生畢業後，可依乙方規定申請轉任正職員工，乙方得視營運狀況及實習成績評量該申請。
- (九) 乙方應給予實習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比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七條 實習中止

- (一) 實習學生若因正當原因無法完成企業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前通知甲乙雙方，由雙方評估是否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
- (二) 乙方因重大事故，須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應提早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及甲方之實習學生。
- (三) 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對實習學生提前結束實習情事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四) 甲方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乙方之作業程序辦妥交接手續。

第八條 資安條款

- (一) 乙方之資訊資產皆屬乙方所有，甲方之實習學生於合約期間內，如有必要使用乙方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專案工作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所使用乙方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第三人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二) 甲方之實習學生如發現或知悉乙方資訊資產遭致不法破壞，或出現異常狀況或錯誤時，應立即通報乙方處理；乙方如發現其所提供之資訊資產遭受未經授權之第三人使用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之實習學生，並得要求甲方之實習學生採取必要措施，實習學生應配合實施。
- (三) 甲方之實習學生不得於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資產中植入電腦病毒、木馬程式或惡

意軟體等，亦不得未經乙方授權任意竄改或變更乙方資訊資產。

- (四) 所有乙方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之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

第九條 誠信原則

- (一) 雙方知悉有本合約之任何一方所屬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上述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本合約之另一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合約之另一方調查。本合約任何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本合約之另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合約之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另一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第十條 產學合作期間：107年02月01日至108年01月31日止。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乙方：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伯卿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32 樓

統一編號：1276824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附表一

輔仁大學參與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NO	系班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輔導老師
1	西文系四年級	楊傳冰	403130383	0970976069 tsubasa1611@gmail.com	賴彥伶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乙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林彥臻	人資經理	02-22560525ext272	02-2253-9142	rebecca_lin@auer.com.tw
許錫芬	管理處長	02-22560525 ext.227	02-2253-9142	coco@auer.com.tw
甲方(輔仁大學)校內實習聯絡人				
李玉璽	英文系秘書	02-29052561	02-2905-2163	D20@mail.fju.edu.tw